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数据知识产权

推广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数据知识产权推广服务项目。

二、任务要求

加快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增量提质，进一步挖掘、丰富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强化数据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加快在本市知识产权机构中培养一批数据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三、资助额度

计划资助额度为15万元，最终立项金额以省财政厅批复为准。

四、具体工作

（一）举办不少于1场数据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每场受众人数不少于50人。

（二）挖掘和丰富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深挖东莞企业、产业等数据潜力，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目标企业名录，目标企业数不少于100家；积极发动和指导东莞市创新主体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协助东莞市创新主体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不少于100件（以出证数计算）。

（三）根据东莞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情况形成一份报告。

（四）储备数据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不少于3名。

（五）总结提炼可复制推广经验或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

五、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为东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或协助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的成功经验并提供相关佐证料；

（二）熟悉数据知识产权工作，熟悉东莞企业、产业情况，有能力挖掘企业、产业数据潜力；

（三）只接受1家单位独立申报。

六、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七、申报材料

（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数据知识产权推广服务项目申报书》（附件1）。

（二）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申报条件要求的资质和相关工作经验材料。

八、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资料。申报单位须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缺少纸质件或电子件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二）申报单位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报无效，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后果。

九、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1.申报单位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sp/#/zclist/zcsb)，或打开“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东莞市”，在首页点击“企莞家”平台入口，登录企莞家，点击“我要享政策”菜单，选择意向申报的项目，点击“申报入口”，进入系统后在“项目申报”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上传所有申报附件材料后再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上传的佐证材料要求使用PDF格式，同一项材料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不得拆分扫描。

2.申报时间从2025年8月7日起至8月21日截止，逾期将不接受申报。为避免申报截止前系统网络繁忙耽误申报，申报单位请及时做好填报工作，尽早提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不予补报。

3.线上填写及材料上传操作遇到技术问题时，可加入系统技术QQ群：1029751630（知识产权申报技术运维群）寻找解决方法。

（二）线上审核

市市场监管局在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线上审核。申报单位应随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如退回修改，请根据审核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并确认提交，未在期限内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如审核方面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工作人员。

（三）提交纸质材料

经市市场监管局线上审核通过后，在“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上，系统审核状态显示“已办结”的申报单位，应在系统点击“生成PDF”并下载带编码水印的申报书。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应统一使用A4规格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申报单位将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三区提交，可提前通过“i莞家”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预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三区-惠企服务（政策兑现）”取号；选择邮寄提交的，请将材料寄至“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三区（电话 0769-22835627）”，相关邮寄费用由申报单位自理。请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7:00前提交纸质材料；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申报。

（四）项目评审。我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数据知识产权推广服务项目专家审查评分表》（附件2）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评审结果符合立项条件的将予以立项。

（五）经费拨付。项目立项并签署合同后，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至项目承担单位。

十、其他事项

（一）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我局报送验收材料，由我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科张春堂、刘俏伶，联系电话：0769-26986518。

附件：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数据知识产权推广服

务项目申报书

2.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数据知识产权推广服务项目专家审查评分表

附件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数据知识产权

推广服务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数据知识产权推广服务项目

**申报单位：** （公章）

**项目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编制

2026年

填写说明

一、申报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申报书内各项内容的表述应准确严谨，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应注明全称。

三、申报书规格为A4纸，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申报书原则上应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胶装成册，一式五份（全部为盖章原件）。提交纸质件的同时，需一并提交电子件。

四、申报书中数据统计截止日期均为2025年7月31日，相关工作证明材料的发生日期或完成日期应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五、申报材料不退回，申报单位应将所报材料自行留底。

六、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2026年数据知识产权推广服务项目申报情况

承诺书

为更好统筹数据知识产权服务资源，避免出现同一单位‘扎堆’承担过多市该项目，影响项目实施质量的情况，我单位承诺：
在不超过3个市（不含深圳市）中参与该项目申报。如后续经省市场监管局检查时发现有未遵守承诺的情况，取消我单位该项目入库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和邮编**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 **账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项****目****联****系****人** | **姓 名** |  |
| **部 门** |  | **部 门** |  |
| **职务（称）** |  | **职务（称）** |  |
| **办公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概****况** | （本单位主要业务、主要业绩、主要荣誉简介，800字以内。） |

二、项目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  |
| --- |
| **项目实施的意义：**（主要填报项目实施的作用和意义，简要描述300字左右，可在工作方案中详细说明） |
| **项目预期目标、成果：**（主要填写项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简要描述300字左右，可在工作方案中详细说明） |
| **项目实施的重点内容：**（主要填写项目主要任务、重点工作、项目实施的思路和措施，简要描述300字左右，可在工作方案中详细说明）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主要填写项目完成计划内容的实施步骤、时间进度安排，简要描述300字左右，可在工作方案中详细说明） |
| **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主要填写项目组织制度、经费和人员保障等内容，简要描述300字左右，可在工作方案中详细说明） |

三、项目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职称** |  | **现从事专业** |  |
| **单位** |  | **职务** |  |
| **手机** |  | **E-mail** |  |
| **办公电话** |  | **签名** |  |
| **项目组全部成员**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责任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 项目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 | 金 额 | 说 明 |
| 合 计 |  |  |
| 1.省下放财政资金 |  |  |
| 2.其他来源 |  |  |
| 省局拨款项目支出明细 | 支出项目内容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数量（份）** |
| 1 | 项目申报书 | 5 |
| 2 | 项目工作方案 | 5 |
| 3 | 申报单位注册登记证（如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
| 4 | 申报单位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 5 |
| 5 | 能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 | 5 |
| 6 | 2026年数据知识产权推广服务项目申报情况承诺书 | 5 |

六、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声明** | 一、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件真实、完整、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二、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三、本单位不存在省、市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形。法定代表人（签名）：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数据知识产权

推广服务项目专家审查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具体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1 | 否决项 | 申报主体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总评为0分。 |  |
| 2 | 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总评为0分。 |  |
| 3 |  项目基础 | 申报单位具有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下同）政府部门知识产权领域共建或合作项目，得5分。 | 5 |
| 4 | 申报单位获得地级市以上政府部门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工作资质或资格认定，得5分。 | 5 |
| 5 | 申报单位获得地级市以上政府部门授予荣誉、表彰、奖励的，每获得一项得2分，最多得5分。 | 5 |
| 6 | 项目经验 | 申报单位在数据知识产权推广工作方面取得成功经验或项目成果，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得15分。 | 15 |
| 7 | 申报单位承担过地级市以上政府部门知识产权类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其中有数据知识产权推广服务项目或同类项目的，再得5分。 | 15 |
| 8 | 申报单位举办过数据知识产权推广相关宣传、培训、研讨、座谈等活动，每举办一场得2分，最多得15分。 | 15 |
| 9 | 项目团队 | ①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数据知识产权挖掘、宣传、培训等相关经验的，得8-10分。②项目团队具有较丰富的数据知识产权挖掘、宣传、培训等相关经验的，得5-7分。③项目团队相对欠缺数据知识产权挖掘、宣传、培训等相关经验的，得2-4分。④项目团队基本没有数据知识产权挖掘、宣传、培训等相关经验的，得0-1分。 | 10 |
| 10 | 综合实力 | ①申报单位综合实力很强，得8-10分。②申报单位综合实力较强，得5-7分。③申报单位综合实力一般，得2-4分。④申报单位综合实力较弱，得0-1分。 | 10 |
| 11 | 项目方案 | ①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性高，得8-10分。②方案较清晰、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得5-7分。③方案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4分。④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较差，得1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12 | 经费使用 | ①经费安排详细，具体支出项目规范、合理，得8-10分。②经费安排较详细，具体支出项目较规范、合理，得5-7分。③经费安排较笼统，具体支出项目规范性和合理性一般，得2-4分。④经费安排不清晰，具体支出项目不规范、不合理，得1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 10 |